

**C&N Holdings Limited**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0)

供春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於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No 3 Soon Lee Street, #06-03 Pioneer Junction, Singapore 627606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_\_\_\_\_ 普通股(每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附註b)，

茲委任大會主席(「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於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No 3 Soon Lee Street, #06-03 Pioneer Junction, Singapore 627606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附註c)，並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於會上投票。

請在下欄內填上「✓」號，以表示贊成或反對(附註d)。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書。		
2.	(a) 重選蔡淑芬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馮美娟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張偉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盧雪麗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黃淑儀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重新委任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發行普通股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5.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6.	擴大授予董事之股份發行授權。		
7.	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日期：2022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e、f、g及h)

附註：

- a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b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報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c 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等人士為 閣下的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的字樣，並於空欄內填上欲委任為受委代表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
- d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的適當空格填上「✓」。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的適當空格填上「✓」。如交回的表格已經簽署但並無就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將自行就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並無就所提呈的某項決議案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該項提呈的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e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惟倘有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則就有關聯名持有人而言，僅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於大會上就此進行投票。
- f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其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g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h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改動均須由表格簽署人簡簽認可。
- i 閣下於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